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33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细则》已经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细则

(讨论稿)

## 一、适用对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电动溧阳”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21〕10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电动溧阳”的行动方案(试行)》(溧委办〔2021〕10号)有关要求,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在溧阳工作、生活的个人用户和在溧阳运营的单位用户。

(一)个人用户是指:

1. 溧阳户籍居民;
2. 连续在溧阳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非溧阳户籍人员;
3. 经认定的“天目湖英才榜”D类及以上人才;
4. 其他经认定为长期工作在溧阳或对溧阳经济社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上述个人用户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信用状况良好(主要指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等平台无各类失信记录);
2. 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我市机动车车辆牌照的机动车所有人资格条件。

(二)单位用户是指:

信用状况良好、在溧阳登记注册的本地企业及本地民办非企

业单位。

## 二、适用范围

个人和单位用户因在溧工作、生活和生产运营需要，购买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的纯电动乘用车，2021年6月1日后在本市完成车辆初次登记上牌手续，可以申请购车及使用补贴。个人用户只可享受一次本政策补贴，财政性资金购买的电动汽车不享受本政策补贴。

## 三、补贴标准

1. 个人用户购买电动汽车，按每辆购置价格的 1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给予补贴(其中 50%为购车补贴,50%为使用补贴)；
2. 单位用户购买电动汽车，按每辆购置价格的 5%、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给予补贴(其中 50%为购车补贴,50%为使用补贴)；
3. 购置价格以购车发票金额为准，且不得高于同等配置的裸车指导价。

## 四、补贴申报程序

### (一) 申请

个人用户须在“电动溧阳”平台(“自在溧阳”APP 首页入口，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实名认证，申请人核对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无误后提交以下材料：

1. 车辆品牌型号、牌照号、车架号、上牌日期、发票金额；
2. 申请人本人持有的银行借记卡号、开户行信息；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驾驶证照片；

4. 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照片；
5. 与适用对象要求相符的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6.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申请承诺书。

单位用户须由经办人持以下材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动溧阳”窗口办理：

1.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申请表（包含单位信息、经办人信息等）；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车辆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单位授权委托书；
7. 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申请承诺书；
8. 企业在溧阳近一年的完税证明；
9. 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上述 1、6、7 项所需材料模板可到电动溧阳网站（[www.plddly.com](http://www.plddly.com)）上下载，所有复印及打印材料须加盖公章。

## （二）审核

个人用户提交申请后，由市电动办会同市公安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经审核有以下情形的，退回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个人信息、车辆购置信息与在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及所有人信息不一致；
2. 申请人不在本政策适用对象范围内；
3. 申请人已享受过本政策补贴；
4. 车辆初次登记上牌时间不在本政策规定的时限内；
5. 车辆不是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的纯电动乘用车；
6. 车辆已享受过本政策补贴；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位用户申请补贴，在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市电动办会同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 （三）异议复核

对未通过审核的用户，市电动办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并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动溧阳”窗口提交复核补充材料。申请人提交复核材料后，市电动办会同相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通知申请人。经复核仍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不再受理该车辆的补贴申请。

### （四）公示

用户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在“电动溧阳”网站上向全

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发生异议的，市电动办将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进入异议复核流程。

### （五）资金拨付

用户补贴申请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江苏平陵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溧阳公司）在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至用户账户。其中：（1）购车补贴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人或单位银行账户；（2）个人用户的使用补贴一次性发放至其平台专用账户；（3）单位用户的使用补贴一次性发放至其平台专用分账户，每个分账户对应审核通过后的车牌号。

## 五、相关说明

1. 市电动办牵头负责本政策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市人才办、公安局、人社局等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具体内容审核，电动溧阳公司负责补贴资金的安排、发放以及“电动溧阳”服务窗口、平台、网站的日常管理，市审计局、财政局等单位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用户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经查实，享受本政策补贴的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行为的，电动溧阳公司将追缴补贴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将相关单位和个人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在“电动溧阳”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1）车辆在五年内发生权属变动行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须报市电动办备案，且只能在我市范围内转让）；（2）所购车辆大部分时间在本市区域外使用；（3）

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骗补、套补行为。

3. 本政策中的使用补贴不可提现或转账，只能在接入平台的充（换）电设施上支付该车辆的充（换）电费用。使用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后，用户可通过平台继续享受“电动溧阳”有关政策优惠。

4. 所有符合本政策适用对象要求的单位及个人用户，在使用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并且在平台登记注册通过的纯电动乘用车时，均可享受平台充电九五折优惠。

## 六、实施期限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本细则具体由市电动办负责解释。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